

费县环境保护局

费环管字[2018]289 号

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实 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柴埠庄北 190 米。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98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条油漆线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废气。油漆线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第四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洗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固废。各项工序产生的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机油、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3、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费县环境保护局

费环管字[2017]1009 号

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柴埠庄村北 370m。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4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50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5 台涂胶机、8 台预压机、11 台热压机、6 台砂光机、13 台锯、2 台斜磨机、2 台冷压机、2 台拉丝机、1 台裁板机、1 台抛光机、1 台四面刨、2 台排板线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运营期

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涂漆工序有机废气经“水洗塔+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粉尘、砂光粉尘、抛光粉尘、斜磨粉尘、锯切粉尘经相应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各项工序产生的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废机油、漆渣、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